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祥源转债”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新材”或“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提前赎回“祥源转债”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4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6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6,000.00万元，并于2023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祥源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02”。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64元/股。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8,333,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祥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9.4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4,46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祥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9.51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8,333,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祥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9.21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祥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5.18 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

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祥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祥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19.73 元/股），已触发“祥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祥源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祥源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19 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4 年 7 月 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76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4\% \times 176/365=0.19$ 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9=100.19 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祥源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祥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祥源转债”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交易。

（3）“祥源转债”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停止转股。

（4）2024 年 12 月 26 日为“祥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祥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祥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5 年 1 月 3 日为赎回款到达“祥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祥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祥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源转债

四、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可转债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祥源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祥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1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9.73 元/股），已触发《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祥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祥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交易“祥源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祥源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祥交易“祥源转债”的情形：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期间，魏志祥共卖出 21,174 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 0。

在本次“祥源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琼交易“祥源转债”的情形：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期间，魏琼共卖出 44,765 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 0。

在本次“祥源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祥源转债”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祥源新材本次提前赎回“祥源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对祥源新材本次提前赎回“祥源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祥源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露

韩志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